

**1.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检查单  
（第二版）

**2.检查项：** 企业血液制品进出口情况

**3.检查内容：** 查看企业是否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

**4.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依据条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